

证券代码：833759

证券简称：大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三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、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戴猷元

郭贤炜

廖焕国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